

中国农民组织化 问题研究

韩晓翠·著

Zhongguo Nongmin
Zuzhigua Wenti Yanjiu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民组织化 问题研究

韩晓翠·著

Zhongguo Nongmin
Zuzhihua Wenti Yanjiu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组织化问题研究 / 韩晓翠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647-0378-3

I. 中… II. ①韩… ②史…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
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9056号

中国农民组织化问题研究

韩晓翠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
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朱 丹

责任编辑: 罗 丹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6.875 字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378-3

定 价: 16.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家庭承包制重塑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基础。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我国加入 WTO,把小规模分散的农户迅速推向了瞬息万变的市场,导致农民增收困难,“三农”问题日益严重。面对新的形势,如何形成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既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单从农业的角度说,实践表明,发展市场农业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农民组织化是指组织主体依据一定的原则,采取不同方式将具有生产经营规模狭小、经营分散、经济实力较弱、科技水平低等传统职业特征的农民转变为有组织地进入市场与社会,并且能够获得与其他阶层同等待遇的现代农民的过程。

本书首先运用交易费用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从诱因、均衡和效率三个角度对农民组织化的历史变迁加以研究,评述了农民组织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再到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诱致性因素;其次,从横向上对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典型“公司+农户”、农村经纪人、产地批发市场的绩效进行比较,得出合作经济在农业领域异常活跃的原因;再次,结合合作经济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从横向上对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的绩效进行了比较,得出发展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载体;最后,依据行业自治理论对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可行性加以论证。本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1)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

(2) 我国农民组织化的道路是漫长、艰难的，也是充满希望的。

(3) 农民组织的成立和发展应该首先从单纯经济团体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参与政治的综合性组织。

(4) 新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载体。

(5) 农产品行业协会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有重要意义。

(6) 农民组织与政府之间存在既相互依赖又相互矛盾的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单纯行政关系。

本书适用于农业经济的研究者和对农业经济感兴趣的读者。

韩晓翠

2009年8月

目 录

第1章 导言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	1
1.1.2 农民增收的严峻形势	2
1.1.3 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 二元结构问题突出	3
1.1.4 来自国际竞争的压力	4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5
1.2.1 研究的目的	5
1.2.2 研究的意义	6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7
1.3.1 国内研究现状	7
1.3.2 国外研究现状	12
1.3.3 研究现状分析	20
1.4 研究框架和方法	23
1.4.1 研究框架	23
1.4.2 研究方法	24
1.5 本书的内容结构体系	26
1.6 本书的创新点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9
1.6.1 本书的创新之处	29
1.6.2 本书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29
第2章 理论探索	31
2.1 几个基本概念	31

2.1.1 农民	31
2.1.2 组织	32
2.1.3 农民组织化	32
2.2 基本理论	35
2.2.1 组织理论	35
2.2.2 交易费用理论	36
2.2.3 制度变迁理论	41
2.3 农民组织化的指标体系	44
2.3.1 设计指标的原则	44
2.3.2 指标体系	44
2.4 中国农民组织化的目标设定	48
第3章 农民组织化的历程与现实考察	50
3.1 中国农民组织化的历史变迁与绩效评价	50
3.1.1 互助组和初级社	50
3.1.2 高级社	52
3.1.3 人民公社	55
3.1.4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	59
3.2 农民组织化的现状研究	63
3.2.1 农民组织化的有利条件	65
3.2.2 制约因素分析	69
3.2.3 农民组织化程度低造成的影响	75
第4章 农民组织化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	86
4.1 发达国家农民组织化的特征	86
4.2 发展中国家农民组织化的特征	97
4.3 启示	100

第5章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模式.....	101
5.1 公司+农户	101
5.1.1 存在的问题.....	104
5.1.2 完善的方法.....	106
5.2 产地批发市场.....	106
5.3 农村经纪人	110
5.4 农产品行业协会.....	112
5.5 合作经济组织.....	113
5.5.1 发展合作经济的原因.....	113
5.5.2 各种类型的合作组织对农民组织化做出的贡献.....	123
5.5.3 上述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绩效评价.....	129
第6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134
6.1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及类型.....	136
6.1.1 龙头企业带动型——新兴蔬菜合作社.....	136
6.1.2 部门依托型——莱阳市河洛镇奶牛养殖服务 合作社	138
6.1.3 农民自办型、能人带动型——莒县西瓜协会.....	139
6.2 来自案例的启示与思考.....	140
6.2.1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140
6.2.2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功运作的几点启示.....	142
6.3 制约农户参与专业合作社的因素分析.....	144
6.3.1 农民的因素.....	144
6.3.2 合作组织自身的制约.....	145
6.3.3 不利的制度环境制约了农民参与合作经济组织 的积极性.....	147
6.4 结论与政策含义.....	151

第7章 农产品行业协会.....	155
7.1 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原理.....	162
7.2 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运行条件分析.....	171
7.2.1 微观条件.....	171
7.2.2 宏观条件.....	174
7.3 制约因素分析.....	174
7.3.1 制度环境因素.....	175
7.3.2 协会自身因素.....	178
7.4 结论与政策含义.....	180
7.4.1 企业、协会和政府的地位需摆正.....	180
7.4.2 健全行业协会职能建设.....	183
7.4.3 加强立法工作的开展.....	184
7.4.4 注重对行业协会人才的培养.....	184
第8章 主要结论及对策建议.....	186
8.1 主要结论.....	186
8.2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对策建议.....	188
8.2.1 牢固确立农户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	188
8.2.2 强化组织是资源的观念,加大力度整合各类 农村经济组织.....	189
8.2.3 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利益机制和经营效果.....	191
8.2.4 加快体制创新,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211

第 1 章 导 言

1.1 问题的提出

1.1.1 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我国加入 WTO,把小规模分散的农户迅速推向了瞬息万变的市场。由于其组织缺陷,使得分散的农户与社会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业生产主体分散,信息不灵,不能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市场预测能力较差,不具备对市场需求做出迅速、正确反应的能力,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需求变化。

(2) 农户经营规模狭小,地块零散,我国农户的经营规模平均只有 0.5 公顷,无法形成规模经济,不能取得规模效益。

(3) 农户经济实力薄弱,融资困难,扩大再生产受到很大限制,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的能力较弱,制约了农户参与加工环节利润的分享。

(4) 农户分散地进入流通领域,交易方式陈旧,缺乏市场开拓的能力,流通费用高,造成农产品销售困难。

(5) 农民在生产经营中不仅要承担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还要面对更大的市场风险。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我国农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冲击,在国内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小农经济与大市场的矛盾将更加剧烈和激化。如何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是当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国际农业发展的实践证明,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矛盾

的有效方法就是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1.1.2 农民增收的严峻形势

作为中国改革的先驱领域，31年前中国农业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曾经突破传统体制的束缚，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和促进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但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中国农业发展不仅受到资源短缺的约束，而且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影响，农产品销售难、价格下跌问题日益突出。从农民增收情况看，20世纪80年代，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由315元增加到686元，每年增加37元，每年实际递增8%。1991年到1994年，每年实际增加31元，年均递增4%。1992—1996年因国家大幅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收入增长率有所提高，年均增长5.8%，1996年增长9%。自1997年以来，农产品总量基本稳定，而市场价格却下降了30%以上，农民收入增速明显下滑，1997年增长4.6%，比1996年低4.4%，此后一直下滑，1998年为4.3%，1999年为3.8%，到2000年，增长率仅为2.1%，2001年后，增长率有所回升，但也一直徘徊在4%左右，不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的50%。2001—2002年虽然实现了农民收入的恢复性增长，但据有关研究表明，只是因为其中30%的农民增加了收入而带动的结果，实际上70%的农民收入是绝对下降了。2004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2936元，比上年增加314元，实际增长6.8%，是1997年以来收入增长最快的一年。2005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3255元，比上年增加319元，实际增长6.2%，是1997年以来收入增加最多的一年，但实际增长率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率低3.4%（2004年低0.9%）。这表明，制约农民增收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有效化解，促进和保障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

面对新的形势，如何形成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既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单从农业的角度说，实践表明，发展市场农业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把农民组织起来参与竞争，使农民拥有分享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利润的权利。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1.1.3 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二元结构问题突出

我国国民经济均衡性矛盾突出，占 GDP 不到 15% 的农业经济却承载着全社会 50% 的劳动力和 60% 的人口，城乡收入差距为 3.2:1 (1980 年为 2.5:1)，城乡消费差距为 3.5:1。如果考虑到城镇居民还享有农民无法享受到的多种福利，如福利住房、公费医疗、单位发放的实物收入等，那么，差距将会更大。世界银行 (1998) 在一份报告中认为这部分福利应达到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3/4 左右。如果按照世界银行的估计进行调整，真实的差距接近 6:1。^①这一差距，按照国际标准衡量是巨大的和少见的。在同一份报告中世界银行还指出，“36 个国家的数据表明，城乡之间收入比率超过 2 的极为罕见；在绝大多数国家，农村收入为城市收入的 2/3 或更多一些。”我国的差距已经远远超出这一标准。造成这一差距的主要原因就是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问题。政策安排整体性地不利于农民。在二元结构中，我国农民实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城乡居民对政策安排的约束权数相差悬殊，市民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强度都远胜于农民，他们凭着政治压力上的优势而获得更多的资源和利益，而农民作为弱势集团则无力阻止那些对他们不利的政策出台，无法改变国民收入分配

① 李成贵：国家、利益集团与三农困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4，(9)

上的城市倾斜政策，这就使失衡的二元结构不仅难以打破，反而更加倾斜，城乡关系的变化越来越不利于农民。

2003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胡锦涛总书记就强调了“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确定了农村教育、文化、卫生方面的专项投资。但是，半年后据调查（温铁军，2004），教育部90%以上投资在城市、在大学，农村基础教育投入只有百分之七点几。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连续发布“1号文件”着力解决“三农”问题，目标之一是“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但到2005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为3.2:1，是历史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大的年份。为什么政策已经制定出来，却难以取得预期效果？道理其实很简单，从认识到行动，需要有一种内在的力量来推动，如果没有这种力量，遇到的反而是阻力，那么，认识就很难转化为有效的行动。总之，在解决“三农”问题上，从政策观念转变到政策调整再到政策实施都需要这种内在的农民组织的出现和农民组织的支撑。

1.1.4 来自国际竞争的压力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发展的大势所趋，中国加入WTO是这一趋势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它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也不例外。

目前，中国农业经营主体不具备参与农业国际竞争的能力。中国千家万户小农的分散经营，在农业进入国际化阶段后，无论是在规模、效率，还是在竞争能力上，都不能适应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特别是，一方面，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高，没有大粮商、畜牧商、园艺商和食品加工商参与国际市场分配和竞争；另一方面，农民组织化程度低，服务于农户与市场之间的中介组织发育不良，缺乏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格主体，使中国农业在组织上不具备与那些在生产组织上已经产业化、集约化、规模

化和商业化程度极高的国家的农业进行竞争的能力。而“入世”对中国农业及农产品的影响，集中在市场准入问题上。诚如专家们所言，关税配额仅是给外方提供理论上的市场准入机会，并不是一定要履行的实际采购义务，但如何在关税配额的实现问题上占据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农业的竞争力及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固然，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是大势所趋，国际社会对贸易保护，尤其是非关税手段的使用日趋敏感，但农民通过经济上的联合形成自己的组织，有利于在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更好地捍卫自身的权益，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业实践都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已经认识到，我国农业要从根本上提升其竞争力，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必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的目的

具有 150 年历史、遍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运动经验与我国各地正在蓬勃发展的农民合作组织的实践表明，提高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让农民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也是农村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的必然选择。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可以促进农村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经济层面上，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可以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2) 在政治层面上，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能够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农民权益。

(3) 在文化层面上,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可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形成互助合作的精神风貌。

1.2.2 研究的意义

对农民组织化问题研究的意义在于:

(1) 通过对农民组织化问题的系统研究, 形成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

我国对农民组织化问题的研究尽管起步较早, 但时断时续, 研究内容也较为分散, 一直没有形成系统、严密的理论分析框架。本书以农民经济组织为主要研究对象, 通过对经济组织进行规范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理论实证研究, 构建一个关于经济组织的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 在此基础上对农民经济组织的诱因、均衡状态、效率, 组织制度变迁的线索及机理, 农民经济组织的约束因素与依存关系以及政策选择等问题进行应用分析。

(2)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有赖于组织制度尤其是微观经济组织制度的合理安排与创新。

家庭承包经营的主要制度缺陷是超小规模 and 高度分散, 自给性特征明显, 专业化、商品化程度较低, 对现代生产要素尤其对农业技术需求不足等等。农民组织化是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 探索有效的组织形式, 提高农业微观经营主体的组织化程度, 扩大农业经营规模, 细化农业分工, 深化协作, 增强农业微观组织对现代生产要素的内在需求等, 是对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3) 农民组织化的主要载体——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 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发展极不均衡, 自身运行机制不完善, 其管理体制也存在很多问题。本书便针对这些问题展开研究, 探讨了经营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问

题,期望能够指导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有效运作。同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期望能够为政府的管理活动提供科学依据。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1 国内研究现状

(1) 关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必要性的研究。

提高中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论是在政治的意义上还是在经济的意义上都有呼声。尽管总的说来提高中国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呼声还没有形成大的气候,但是凡是研究、关注或者涉及这个问题的人,都无一例外地坚定认为,应该极大地提高中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有不少专家学者主张建立反映农民利益的农民组织。如李修义发表于《中国农村经济》1992 年第 6 期的《关于试办“农民协会”的若干问题》;洪大用发表于《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2 年第 6 期的《当代中国农民利益集团的几个问题》;陈寄根在《改革与战略》1993 年第 6 期发表的《建设中国农民协会的探讨》;谷文晓在《内部文稿》1993 年第 10 期发表的《建立农民组织,保护农民利益》等文章,都主张建立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组织。这一阶段人们对建立农民组织的关注更多侧重于能履行政治功能、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组织。程同顺发表于《乡镇论坛》1996 年第 11 期的文章《农民究竟应该怎样表达自己的利益》一文,从政府过程的利益表达环节提出,中国农民在利益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但是利益表达却呈现个体化、分散化的特征,这就使农民的利益表达不能从长远的角度反映农民的整体利益,表达效果缺乏应有的力度,从保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应该建立一些反映农民利益的组织或机构。项继权发表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9 年第 5 期的论文《农民协会的组织功

能和作用》，则系统考察了爱尔兰农民协会影响政府决策的方式和途径，揭示了在现代社会中农民的组织化对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所起到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最近的关于农民组织化问题的研究集中于提高农民在经济上的组织化水平，主要侧重于提高农民建立、参加经济组织的水平。关于这方面研究的论文非常多，在此无法一一列出。与论文相比较，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著作不算太多，主要有：秦柳方等（1994）主编的《中国各种经济合作社》；张晓山（1996）所著的《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魏道南、张晓山（1998）合著的《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探析》；牛若峰、夏英（2000）主编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概论》等。论文集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组织与制度研究室（1999）的《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和李惠安（2000）主编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等。

（2）关于农民组织化的理论依据研究。

曹晔^①（2002）论证了农民组织化的理论依据，分别对分工协作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厂商竞争理论、合作化理论和规模经济理论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社会分工与协作是现代生产组织不可分割的两面，有分工必然有协作，分工与协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制约的。制度变迁理论分为制度变迁的需求理论和制度变迁的供给理论，两种理论各自强调了市场主体和国家组织在制度变迁中的地位和作用。

（3）关于农民组织化的载体的研究。

郑传根^②（2002）认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

① 曹晔. 农民组织化的理论依据[J]. 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4)

② 郑传根, 杨雪山. 加入 WTO 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J].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2002, (3)